

五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华府〔2022〕14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五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具有五华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增强全县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粤府〔2020〕45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和《梅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梅市府〔2021〕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场地设施布局、赛事活动打造、社会组织建设、青少年体育发展、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提升、体育产业融合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健身需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探索建立体医融合、体教融合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二）主要目标。

着力推进场地设施更加均衡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使全民健身成为推动五华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社会和谐、拉动体育消费的重要力量。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人均占有量实现新突破；围绕足球品牌和客家特色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大幅提升；青少年体育实现新发展；居民体育消费水平实现新增长，体育产业在产业融合中创建新业态。

1.实现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持续增长。加快推进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建设，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到 2025 年，因地制宜设计主题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积极打造先行示范段，力争建设重点项目全民健身中心 1 个和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1 个。全县争取完成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实现全覆盖。

2.打造全民健身特色品牌赛事活动。重点打造足球品牌赛事，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足球赛事体系，推动我县足球振兴发展。积极开展武术等客家民俗民间体育活动，扩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和全民健身主题特色活动的影响力。争取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1%以上。

3.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使用，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5名。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足球协会、篮球协会实体化改革带动协会“三管三放”工作，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4.青少年体育实现新发展新提升。大力推进青少年体育“体教融合”发展，打造“一校一品”体育特色，逐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共同联动指导学生科学体育锻炼的机制。严格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达到27%。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有效降低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人数比例。

5.全民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

培训和志愿服务工作，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加强健身气功组织建设，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发展。

6.进一步促进体育产业特色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融合发展，重点抓好“足球+”融合产业规划，推动体育健身与旅游、文化、养生康复等产业全方位对接，打造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体育会展等新业态；依托足球优势，做大做强体育产业；争取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推动五华县全身体育产业总产值持续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

1.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场地设施建设。根据《梅州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制定《五华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计划》，推进我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新建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2.加强部门配合，落实场地建设政策。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足球场地标准，将种植草皮的足球场地面积纳入绿地率；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实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现有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推进新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相对独立建设。加快全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

3.整合资源，推进场地设施建设。盘活、挖掘城市空闲土地及各类未利用土地，解决足球场地设施改扩建的资金、用地等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足球专用场地设施建设用地，将足球场地审批纳入快速审批通道；对落户五华县的体育企业总部建设和足球小镇等用地指标给予一定的保障性倾斜。探索健身设施复合用地模式，倡导文化、教育、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整合休闲健身功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健身步道总体规划（2019—2030年）》要求，充分利用荒滩、路边林地等闲置土地，大力推进镇、村实施健身场地设施和健身步道建设。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向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延伸，促进全县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

4.建立健全双向开放机制，加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力度。

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体育场地设施双向开放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大力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和安全检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鼓励社会力量兴建营利性体育场地设施，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满足群众较高层次的健身需求。

（二）构建特色品牌赛事，打造新亮点。

1.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全民健身发展。加强对全民健身日、重大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吸引不同人群参与健身，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创新推出体育赛事线上活动平台，积极开展云端赛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居家健身和线上健身项目，引导群众实现体育锻炼常态化。

2.传承足球发源地文化，焕发城镇无限活力。积极保护开发中国内地现代足球发源地——五华县元坑村和世界球王李惠堂旧居等足球相关建筑旧址，在城市建设中增添足球元素，大

力推进“足球之乡”城市标识建设，加大客家足球文化研究及李惠堂球王文化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传承足球文化，积极发挥足球运动提升城市文化价值。至2025年，全县构建县域乡镇足球联赛体系，通过推广足球文化带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

3.广泛开展群众性赛事，创造全民健身亮点。充分利用五华县球王故里足球之乡品牌，积极做好五华县“足球联赛”系列赛事，以“客家武术”“球王杯”足球赛、“乡镇杯”足球联赛、“机关杯”足球联赛、“社会杯”足球联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土型系列赛事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大众活动，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展现“球王故里”新形象。以“状元杯”篮球赛、“超百骑行活动”“狮鼓表演”“客家武术”等普及开展健身赛事活动，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增强民众地方文化认同和共同体意识，打造普及城乡和谐体育社区。

（三）规范体育社会组织，激发新活力。

1.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体育社会组织工作始终。全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主动将体育竞赛活动与专题学习培训、主题党日等结合，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的落实，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政治能力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体育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防线，不断扩大体育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进一步强化体育社会组织结构治理，深化组织改革。逐步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引领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强化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关于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对体育社会组织实施“三管三放”，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

3.充分发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积极开展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与全民健身日活动相结合的赛事活动。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对基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组织领导作用，以特色、小型、多样为原则，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赛事活动，加强武术、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结合春节、元宵、端午、重阳等传统节日，广泛开展狮鼓、客家武术等民间体育活动。通过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表演竞赛活动，不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向乡镇覆盖延伸。

（四）优化科学健身服务，提升新水平。

1.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管理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乡镇社会体

育指导员服务站组织体系，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以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为主要依据进行等级评价。注重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各单项体育协会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吸纳优秀退役教练员、运动员、体育教师进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定期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落实激励、奖励制度。组织引导全民健身志愿者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等。定期开展健身气功社会指导员培训工作，扩大健身气功站点覆盖面，服务城乡老年居民健身休闲。

2.完善县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站的体系，提升全县国民体质的总体水平。建立完善由县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站和乡镇国民体质监测点组成的“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五）优化体教融合体系，促进新发展。

1.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落实体教融合制度设计。坚持“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原则，制定切实工作举措，有效配置资源，合力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强化体教协同育人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教会、勤练、常赛”的理念，落实“家庭—学校—社区”联动机制，努力搭建体育和教育部门

整合资源、共同组织、统一注册、成绩互认的青少年竞赛体系，形成良性竞争、优势互补、开放参与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氛围，破解参赛资格相斥、评估机制割裂的制度壁垒。

2.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设学校、家庭、社区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制定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准入标准及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客家民俗体育进校园，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逐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认真落实《梅州足球特区建设规划》，构建和完善体育系统、教育系统和包括职业足球俱乐部、业余足球俱乐部在内的社会系统等“三系一体”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3.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任教制度，加强五华县校园足球师资培训。至2025年落实每所中小学配齐2名足球教师，实现足球教师每人每年至少参加4期常规培训，骨干教师至少2期专项培训。立足足球特色和校园足球基础，认真贯彻《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建立完善以体校为基础、学校为依托、社会组织为突破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制定五华县足球特区高水平后备人才成长战略，制定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多渠道、多形式的发现和选拔机制，让更多的技术过硬、素养较高、具有足球天赋的青少年后备人

才脱颖而出。

（六）营造体育产业氛围，创建新业态。

1.建立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体育赛事开发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在申办高水平赛事中的引导作用，搭建重大赛事申办运作平台，扶持以足球为重点的体育品牌赛事做大做强，重点打造春节“球王杯”足球赛、元宵节“状元杯”篮球赛等特色体育品牌赛事，积极承办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足球赛事。鼓励各镇各部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竞技项目，形成“一县一品”“一镇一特”，扩大区域影响力，力争形成具有五华特色、寓竞技性与群众性于一体的品牌赛事。制定优惠政策，合理布局空间，优化足球产业和市场投资、营商和生活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参与培育或赞助知名赛事、场馆、俱乐部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

2.打造城镇空间、乡镇主体、市场运作的体育产业发展载体。打造多个全民健身示范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加快推动城镇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以乡镇为主体的体育消费市场。通过推动大众休闲健身与旅游、文化、传媒、科技、养生康复等产业渗透融合，加速培育新兴体育健身业态，满足大众休闲健身消费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消费转型升级。充

分利用山地、河湖、森林、地热等自然资源及客家名人名居、名镇名寺、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开展登山、徒步、路跑、自行车、游泳等休闲运动项目，大力发展健身、轮滑、攀岩、漂流、滑草等运动项目，形成全人群健身休闲氛围与消费习惯。重点抓好“足球+”融合产业规划，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足球文化创意、青少年足球“夏令营”和“冬令营”等足球特色服务项目，加快建设五华横陂足球小镇，培育若干体教文旅融合发展的产业基地。

3.推进竞赛表演、健身培训、活动开展的体育产业提质扩容。加大政府对高端赛事、品牌赛事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竞赛市场。支持体育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足球、游泳、跆拳道、瑜伽、篮球、武术等运动项目培训。鼓励发展在线运动技能培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培养赛事经营管理人才，扶持赛事运营服务机构，提高赛事运作专业化水平。推动五华县客家非遗体育项目及体育元素融入市民生活，保护开发五华县元坑村、球王李惠堂旧居等足球相关遗址建筑，加大五华足球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县人民政府协调统筹，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体育工作联席会

议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财政、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为契机，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建立完善全民健身网络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发布、反馈效率。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促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要把体育健身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体育用地需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工作。加强全民健身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县、镇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严格执行体育彩票公益金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规定，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财政转移支付和体彩公益金使用采取精准扶持办法，重点加大对落后镇、村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建设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水、电、气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工业标准，依法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等税收政策优惠。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

制机制，吸纳高水平退休教练员、退役运动员融入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高基层教练员的职业素养、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水平。大力培养体育赛事组织人才，扶持体育赛事运营服务机构，提高体育赛事工作专业化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引导人才向落后乡村流动，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全民健身网络服务平台和全民健身基础数据处理系统，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五华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健身资讯服务。推动体育场馆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数字化室外场地设施，积极发挥“全民健身网”的各项功能，建立健身路径和健身场所电子地图，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满足群众不同的科学健身需求。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政府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县、镇两级政府主导作用，形成体育牵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的工作格局；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针对短板弱项，

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指标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各镇全民健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线上线下齐动员，大力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等，鼓励电视台、电台等媒体和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充分挖掘体育文化资源，有效整合现代体育项目及传统体育项目，充分发挥“足球之乡”的品牌效应，大力宣传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弘扬“球王故里”足球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